

# 河北医科大学文件

冀医研〔2021〕11号



## 关于印发《河北医科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全体研究生：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范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现将《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医科大学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 河北医科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范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

#### （一）全日制统招研究生

1. 完成培养计划，修满学分；
2. 完成培养方案中对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的各项过程考核及要求。

#### （二）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1. 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外国语与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2. 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学分。
3. 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者须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 （三）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人员

1. 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并修满学分；
2.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不少于18个月的专业化临床实践能

力培训（其中担任住院总工作不少于6个月），临床能力考核成绩合格；

3. 通过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学位全国外国语统一考试且在有效期内；

4. 具有符合学校学位授予相关文件规定的科研业绩。

（四）除上述要求之外，学位申请者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完成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且不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并确定学位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属河北医科大学；

2. 完成学位论文评审，且评审专家认为学位论文达到申请相应学位层次、相应学位类型研究生的水平，同意申请答辩；

3. 导师同意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管理部门答辩资格审查。

## 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3名硕士生导师组成，答辩委员的专业方向应与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答辩委员会主席由答辩委员会推荐产生，建议为博士生导师。论文评阅人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统招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组成；在职医师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7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答辩委员的专业方向应与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其中外单位（非研究生及导师所在单位）博士生导师不少于2名。答辩委员会主席由答辩委员会推荐产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可作为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三)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2 名, 由讲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四)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会聘请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 还须长期从事临床、口腔专业工作, 在疑难病例诊治、承担手术等级和新技术应用、临床研究及转化等方面成绩突出, 具有较高临床能力的专家, 应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 三、学位论文答辩前准备

(一) 在完成论文工作后,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在规定时间范围内提出学位申请, 导师审查同意后, 导师所在二级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对研究生的资格、课程学习 (根据培养方案审查, 包括学位课程科目、成绩、学分及课程总学分)、论文研究工作原始记录及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审查。

(二) 答辩前, 应组织研究生进行预答辩, 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汇报情况做初步评价。硕士预答辩专家应由不少于 3 名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副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2 人; 博士预答辩专家应由不少于 5 名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一般应为教授 (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 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2 人。

(三) 申请答辩的研究生须提前一周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答辩申请书》。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 (论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者除外) 答辩前应张贴海报公告答辩日程, 并通过所在培养单位网站进行公告; 导师应参加答辩会。

(四) 答辩秘书应提前准备研究生答辩材料。答辩所需材料包括开题报告、论文工作情况表、学位论文评阅书、答辩申请书(附件1)、答辩会议程表(附件2)、表决票、毕业生登记表、学位申请登记表、答辩决议等。

(五) 为促进各学科的交流、合作和建设,提高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确保学位论文评判标准的统一性,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学院集中组织博士研究生(含在职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答辩。

#### **四、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一) 二级单位研究生管理人员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秘书、答辩研究生、导师等,并由答辩委员会成员按本规定推选答辩委员会主席。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三) 导师介绍研究生基本情况,包括简历、课程考试成绩、论文完成情况;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还应介绍研究生的实践训练情况。

(四) 研究生汇报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要求:硕士研究生论文汇报时间不少于20分钟;博士研究生论文汇报时间不少于30分钟。

(五) 答辩委员会成员与到会人员提问,研究生回答问题,答辩秘书做详细记录。

(六) 答辩委员会成员合议。研究生与到会人员(包括导师)暂时退席;答辩委员会成员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作出决议。

(七)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八)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 五、学位论文答辩决议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答辩决议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学位论文题目及主要内容。

(二) 对学位论文的综合评价，包括论文创新点、研究设计是否科学合理、数据是否真实可靠、结论是否客观、研究成果业绩（发表论文、专利或获奖等），并指出论文研究中的不足之处。

(三) 研究生在答辩中的表现，如对课题研究方向及相关领域知识面的掌握、答辩过程逻辑思维及语言表达能力等。

(四) 答辩表决结果：研究生是否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写明是否建议授予相应学位，并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一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两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但最长不得超过我校相关文件对研究生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研究生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研究生尚未获得过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凡违反答辩有关规定者，视为无效答辩。

## **六、学位论文修改后提交**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研究生须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对学位论文认真修改，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合格，填写《河北医科大学答辩后修改学位论文提交审批表》（附件3）一并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同时，提交最终纸质版和电子版论文备案、存档。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 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申请书

学号		姓名		导师	
专业			研究方向		
攻读学位层次			学位类型		
<p>申请报告：</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在校期间发表 论文情况	论文题目、刊物名称、年卷起止页、作者名次				
	如没有则填写“无”				
<p>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申请答辩意见（包括对论文评语）</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签字：                      年 月 日                 </div>					



拟辩 聘委员 论文会 成员	校 内	姓名	职称	是否博/ 硕导师	专业	工作单位	
聘评 请议 论人 文	姓名	职称	是否博/ 硕导师	专业	工作单位		
评议人对论文的学术评语（详见评议表）							
科室对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意见（包括对论文评语）							
签 章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对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 填表须知

1. 此表需双面打印，填表须使用黑色签字笔，字迹工整。
2. 学位层次为硕士或者博士，学位类型为专业学位或者学术学位，专业和研究方向须与入学当年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保持一致（可登录学信网查询）。
3. 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求详见文件，答辩委员会成员及评议人成员“是否博/硕导师”处应填写“博导”或“硕导”。
4. 参加双隐名评审人员，聘请论文评议人处不需填写。
5. 须知内容供填表参考，无需打印。

# 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日 程

时 间:

地 点:

主持人（二级学院管理人员）:

一、答辩委员简介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 二、研究生情况

序号	专业	姓名	导师	学历层次	论文题目	论文评审意见
1	内科学	张三	XX	硕士		

### 三、答辩会流程

(一) 主持人介绍答辩委员会主席、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人导师、答辩秘书。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三) 导师介绍答辩人基本情况，包括简历、课程考试成绩、论文完成情况；对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还应介绍答辩人的实践训练情况。

(四) 答辩人汇报学位论文。答辩时间要求：硕士研究生汇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博士研究生汇报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五) 答辩委员会委员与到会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答辩秘书做详细记录。

(六) 答辩委员会委员合议。答辩人与到会人员（包括导师）暂时退席；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论文评阅人评语，然后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作出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 答辩人与到会人员（包括导师）返回答辩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八)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 河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审批表

学号（或认定号）：

学位类型：

姓名		专业		导师		二级学院	
论文题目：							
答辩专家和与会人员针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意见（页面不足可附页）：							
论文的修改情况（是否已将上述问题进行修改）：							
						研究生（学位申请者）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审批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